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成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